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 员	召集人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袁旭、邢拥国、姜德英、陈富彬、肖林兴	袁旭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陈运森、赵旭东、姜德英	陈运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为胜、姜德英、赵旭东	刘为胜
提名委员会	赵旭东、刘为胜、李成城	赵旭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